

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 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 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

为落实敬老优待措施，保障高龄老人共享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民老〔2011〕1 号）和清远市政府《印发清远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2〕51 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清城区 2017 年“十件民生实事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城区委办发〔2017〕7 号）文件的精神，2018 年 1 月，我区出台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有效期 5 年。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，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保障体系，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，共享社会发展成果，我区延用该政策至 2028 年 12 月。

二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

（一）省民政厅《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（津）贴制度的通知》（粤民老〔2011〕1 号）；

（二）清远市政府《印发清远市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2〕51 号）；

（三）《关于印发清城区 2017 年“十件民生实事”工作任务的通知》（城区委办发〔2017〕7 号）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（一）主要内容概述

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包含发放对象、发放标准、申请时限和变更调整、申请程序、发放办法、终止发放、资金筹集和管理、工作要求和实施期限等九部分。

（二）文件拟确立的主要措施

《清远市清城区实施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制定，主要是为规范我区长寿保健金的发放管理，本区户籍群众在年满 80 周岁后，可向户口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领取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。该津贴的标准为：（1）80 至 89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50 元；（2）90 至 99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100 元；（3）100 周岁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发放长寿保健金 300 元。

（三）申请人需提交的资料

1. 《清远市清城区长寿保健金申请表》；
2. 申请人户口簿原件（备查）及复印件；
3. 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（备查）及复印件；
4. 申请人红底小 1 寸彩色相片 1 张；
5. 老人本人社保卡复印件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修订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至 2028 年 12 月 31

日止。



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

2023年12月11日

